

# 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 新北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 文件

常新教综〔2019〕18号

## 关于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局各处室、事业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区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招生行为，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，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，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市教育局常教办[2019]13号文件精神，现就严肃招生纪律，规范招生秩序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肃招生纪律

全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，严格遵守“六个严禁”：

1. 严禁滥用职权。不得以打招呼、说情请托等方式行招生不正之风，干扰招生秩序；
2. 严禁谋取不当利益。生源学校领导、教师及招生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招生学校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财物，或参加其组织的旅游、宴请、娱乐等活动；

3. 严禁有偿招生。生源学校招生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，提供、出售生源信息，严禁收受“入场费”、“生源回扣费”等谋取非法利益，杜绝招生腐败行为；

4. 严禁违规宣传。生源学校不得组织、允许招生学校或个人开展违规招生宣传活动，严禁欺骗、诱导、恐吓、替代甚至强迫学生填报（选择）志愿；

5. 严禁违规收费。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招生挂钩的“赞助费”、“捐资助学款”等各种费用，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；

6. 严禁暗箱操作。要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。

## 二、强化责任落实

各单位、各校要严格落实“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区教育局相关职能处室要强化对招生工作的领导，切实做好统筹协调，建立招生工作责任制，健全监督机制，依法查处违规、违法招生行为。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招生负责人和招生工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，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严格遵守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，自觉规范招生行为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。

## 三、强化监督问责

区教育局将对违规招生情况严重的学校给予严肃查处并在全区通报，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和问责事项，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提出到人到事到格次的问责建议，按照相关规定作出问责处理。区教育局将坚持“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”的原则，严厉查处各类违规违纪招生行为，对违反招生政策、破坏招生秩序，不作为、乱



作为的学校领导和招生工作人员，特别是违反“六个严禁”规定的，将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。

违规招生监督举报电话：

区教育局：85163002；

新北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：85181901。



新北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

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

2019年6月10日

